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4,000 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910.85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4.98 亿元，担保余额为 227,680.2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34.05%、96.92%。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福日实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 10.45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12-30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温春旺

注册资本：371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

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 100% 股权。福日实业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139.04
负债总额	172,882.61
资产净额	4,256.4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80.40
净利润	-3,264.7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两项担保事项均已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4.98 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4.98 亿元，担保余额为 227,680.2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的 234.05%、96.92%，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